

**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098-2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86
电话（Tel）：010-6216 6525
传真（Fax）：010-6216 6525
网址（Website）：www.zsytcpa.com.cn

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098-2 号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祥新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三祥新材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三祥新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祥新材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风美

中国注册会计师：隋国君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31 号文《关于核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3,35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7,144,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0,873,2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270,8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177,144,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为 22,000,000.00 元（不含以前已经支付 1,000,000.00 元）后，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通过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存入公司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88110120000000129 银行账户 105,144,000.00 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宁支行 35050168750709666666 银行账户 50,000,000.00 元，合计 155,144,000.00 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8,873,2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270,8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第 02079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明 细	金 额
2016 年 7 月 25 日募集资金净额	146,270,800.00

明 细	金 额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5,930,202.70
减：2016 年度使用	1,130,762.93
加：发行费用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	1,641,121.80
加：2016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377,167.91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1,228,124.0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分别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宁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以及《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储银行	存储形式		
		定期	活期	合计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70,000,000.00	14,524,604.84	84,524,604.84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宁支行	30,000,000.00	16,703,519.24	46,703,519.24
合计		100,000,000.00	31,228,124.08	131,228,124.0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实施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16年9月18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15,930,202.70元人民币预先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安排的募投项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中审亚太专字[2016]第020927号”《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2016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5,930,202.7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10月，公司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募投专户转出15,930,202.70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一

年之内，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2016 年 10 月 9 日、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4,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2016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宁支行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 万元，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合计 10,000.00 万元。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公司无超募资金。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公司无超募资金。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通过列席重要会议、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根据核查的结果浙商证券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27.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6.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6.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00吨电泳氧化铝系列产品	否	14,627.08	14,627.08	1,706.10	1,706.10	1,706.10		11.66%				否
合计		14,627.08	14,627.08	1,706.10	1,706.10	1,706.1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2、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